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 嶺 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佈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成本	$\overrightarrow{\wedge}$	4,398 (1,945)	8,754 (8,385)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財務費用	七	2,453 2,444 (479) (56,538) (59)	369 192,584 (463) (51,706)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九	(52,179)	140,784 (2,55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52,179)	138,230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52,025)
年內(虧損)/溢利		(52,179)	86,205
應 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42,642) (9,537) (52,179)	94,927 (8,722) 86,205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每 股(虧 損)/盈 利 基 本 及 攤 薄 — 年 內(虧 損)/溢 利	+	(2.70)港仙	4.46港仙
一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70)港仙	7.16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一 三 年 <i>港 幣 千 元</i>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52,179)	86,20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折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出售及取消登記附屬公司	12,987 2,244 (60)	15,728 (7,7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税後	15,171	7,95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7,008)	94,158
應 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7,471) (9,537)	102,880 (8,72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7,008)	94,1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已抵押銀行結餘	+=	13,314 2,991 - 34,366 7,862 1,950	22,344 2,983 - 21,379 8,492 2,362
		60,483	57,560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物業 存貨 應收貿易賬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十三	70,849 16,218 338 24 306,208 186,470	66,816 27,820 224 50 51,732 477,344
流動資產總額		580,107	623,986
資產總額		640,590	681,546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 動 負 債			
欠關連公司款項		_	2,279
欠聯 營公司 款項		182	182
融資租賃債務		_	_
應付税項		521	6,595
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繳費用	十四	36,054	43,705
其他免息借貸		16,710	16,710
流動負債總額		53,467	69,471
流動資產淨額		526,640	554,515
小次毛点体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資 產 淨 額		587,123	612,075
只 庄 伊 识		367,123	012,0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十五	19,316	19,316
儲備	1 11.	523,843	543,286
ин I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43,159	562,602
非控股權益		43,964	49,473
權 益 總 額		587,123	612,07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資料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7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物業發展之業務。

二、呈列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 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 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 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三、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0號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一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

合營安排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一過渡指引之修訂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呈列一其他全面 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告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一披露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説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須應用公平值之情況,惟提供在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公平值之情況下如何應用公平值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獲前瞻應用,而有關應用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計量作出之額外披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內。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 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兑差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淨額時)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於損益表重新使用)之項目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 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 團已選擇在該等財務報告中使用修訂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四、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金融工具4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之修訂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一投資實體之修訂¹

監管遞延賬月3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一抵銷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一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徵費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²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前採用。

五、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可呈報分部,以就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提交內部報告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物業發展及銷售;及
- (b) 公司及其他業務分部包括一般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酬)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及董事會進行匯報之方式。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物業	發 展	公司及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其他收入	4,398 595	8,754 1,139	449	1,232	4,398 1,044	8,754 2,371
總收入	4,993	9,893	449	1,232	5,442	11,125
<i>調節</i> : 利息收入 收回已全面減值之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出售屬公司間結餘之收益					1,163 - - - 237 -	6,391 3,978 111,946 12,176 - 55,7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6,842	201,338
分部業績	(16,976)	(23,173)	(28,456)	176,163	(45,432)	152,990
<i>調節:</i> 利息收入 未分配開支					1,163 (7,851)	6,391 (18,59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財務費用 非經常性開支					(52,120) (59)	140,7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税前 (虧損)/溢利					(52,179)	140,784

上文呈列之收入乃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區域資料

六、

七、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區域地區經營業務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 🖾 (🛱 16 1/4· / 1 /	(1) 1243/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香港中國	4,398	8,754
	4,398	8,754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價值及銷售待售	物業之所得款	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待售物業	4,398	8,754
	4,398	8,75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	1,133 30	5,298 1,093
收回已全面減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	1,044	3,978 2,371
	2,207	12,740
<u>收益</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11,946 12,176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豁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收益		55,722
	237	179,844
	2,444	192,584

八、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654	848
出售物業之成本	1,291	7,537
折舊	4,139	94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77	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款	10,673	950
核數師酬金		
一本年度	523	530
一 撥 備 不 足	_	_
	523	5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一工資及薪金	9,940	8,982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241
区 [作] []]] []] []] []] [] []	240	241
	10,188	9,2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_	(111,94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_	(12,1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22)	92
銀行利息收入	(1,133)	(5,298)
其他利息收入	(30)	(1,093)
	(1,163)	(6,391)

九、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二年:16.5%)作出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一香港 521 即期一中國 年內繳付 2.033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554 即期一其他國家 年內繳付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遞 延 年內繳付税項總額 2,554

十、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31,638,040股(二零一二年:1,931,638,040股)計算。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34,366

21,379

+三、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4	50
一 至 三 個 月 四 至 十 二 個 月	-	_
一年以上		
	24	50
十四、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銷售待售物業之預收款項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繳費用	7,947 28,107	367 43,338
	36,054	43,705
↑五、股 本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31,638,040股(二零一二年:1,931,638,04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9,316	19,316

+六、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酒店 445,000 –

445,000

+七、或 然 負 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56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44,000元)。該等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作出之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本集團之待售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董事認為,倘出現拖欠支付款項,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彌補未償還按揭本金還款及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並無於賬目內就擔保作出撥備。

+八、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公司於出售 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虧損)呈列如下: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	2,000	145,342
減:豁免出售集團欠款之虧損	_	(24,914)
出售事項之交易成本	_	(6,633)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	(5,735)	(1,849)
	(3,735)	111,94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000	145,3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總額達港幣4,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之收入總額則為港幣8,800,000元。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虧損港幣52,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則錄得溢利港幣140,8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達港幣42,6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94,900,000元。

物業發展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物業發展分部之分部收入達港幣4,4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港幣8,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之分部虧損為港幣12,900,000元,而二零一二年之分部虧損則為港幣18,800,000元。

按集團正常銷售額確認方式,來自銷售累計銷售價值港幣9,300,000元之兩個住宅套房、35個車庫及一個單車車庫之收入及溢利以及港幣3,600,000元之溢利,並未於本集團損益表中確認。

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銷售已竣工待售物業。迄今,星晨花園(「星晨花園」) 第一至第八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單位中約99.7%已售出,而星晨廣場(「星晨廣場」) 第一至第四期全部已竣工住宅及商業單位中約96.2%已售出。

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之房地產市場持樂觀態度,並計劃從事與房地產相關之業務。

區域分部

年 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收入,而來自中國其他地區之收入主要與物業發展有關。

收購酒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港幣725,000,000元有條件收購一組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茂名市之酒店物業之全部權益。該酒店設有299間客房/套房,現時由屬獨立第三方之酒店管理公司根據兩項管理協議經營及管理。由於酒店目前由酒店管理公司經營及管理,故可減少本集團因維護及經營酒店所產生成本之風險。根據目標集團所提供資料,現時酒店管理公司除向目標集團提供每月固定費用人民幣5,420,000元外,亦同時按照入住率支付特許權費。董事會認為,收購酒店為本

公司提供參與酒店業務投資之良機,並預期於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盈利水平將得到提升。有關是項收購事項之詳情已上載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cenericholdings.com。

財務狀況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發展中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為港幣60,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57,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為港幣580,1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624,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港幣53,5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69,500,000元。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為港幣16,7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00,000元)。借款總額包括其他免息借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本集團使用但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零(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港幣587,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12,1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照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基準計算。

作為財政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集中處理本集團所有營運之資金。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來自於中國中山市之物業單位之銷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445,000,000元(二零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涉及收購酒店之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結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6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元)。該等或然負債主要涉及向銀行作出回購擔保,以獲得該等銀行向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董事認為,該等擔保之公平值實屬微不足道。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2,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0,000元)之非流動銀行結餘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向中國中山市星晨花園及星晨廣場項目之物業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僱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僱員工總數為58人,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人。作為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僱員是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花紅等級一般架構,按本身表現獲得報酬。現時,本集團會繼續推行其整體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計劃,以讓僱員學習所需知識、技能及經驗,應付現時及未來之要求及挑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概述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至A.2.9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守則條文A.2.2至A.2.9列明主席之角色及責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擬在選定合適人選後盡快委任董事會主席。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事務,故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是次股東大會,讓董事會能公正地瞭解本公司股東之意見。

守則條文E.1.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大會,或應在該等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倘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擬在選定合適人選後盡快委任董事會主席。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無董事會主席出席。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擔任該大會主席,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亦有出席以回答任何提問,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回顧年度之進一步資料將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該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底寄予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定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暐霖先生、季志雄先生、黄振達先生、楊國良先生及李匡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